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基金经理潘昱杉女士因休产假，将于2026年4月27日起，超过30日无法履行基金经理职务。

经本公司决定，在潘昱杉女士休假期间，其管理以下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其他基金经理代为履行，代为履职人员均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。

具体安排如下：

序号	基金主代码	基金名称	代为履职人员
1	007220	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尹粒宇
2	007740	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柴文婷
3	008738	天弘兴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柴文婷
4	017024	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程明
5	010634	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程明
6	016247	天弘裕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程明
7	008730	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程明

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